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林志典

訴訟代理人　彭宏東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卓麗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5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日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又前開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為7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2萬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